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科学〔2017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公示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

《中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公示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6月2日第十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7年6月5日

中南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公示管理办法

(2017年6月2日第十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科研管理工作透明度，规范科研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科研相关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我校科研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科研信息”是指科研工作过程中产生、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“科研信息公开公示”是指依据上级和学校的规定，按照一定的程序，学校将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布。科研信息公开公示之前需进行保密审查，涉密科研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三条 科研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科研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，科研管理服务流程，科研工作进展与有关数据，科研项目研究成果，科研项目预决算、预算调剂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与评审发布与公示、网上在线服务等。

第四条 科学研究部负责通过中南大学网站、科学研究部网站、科学研究与发展信息平台等载体进行科研信息公开公示。有关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、预算调剂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布，由计划财务处和科学研究部共同负责。

第五条 科学研究部主要负责人是科研信息公开工作的第

一责任人，对科研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等负责，并指定专人作为科研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；涉及重大科研信息的公布，需报请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6月5日印发
